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冬 107 他 9724 字第 0293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他字第 9724 號函文 1 件，本案告發人董念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他字第 9724 號函文，現由本署

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發人董念台向本署冬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仁傑 決行